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3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206,771,77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193,825,445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206,771,77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193,825,44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